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能实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496号）下发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48080050 号）（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48080028 号）（以下简称“新《纳税审核报告》”）、《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 48080030 号）（以下简称“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 48080031 号）（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 48080029 号）（以下简称“新《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等情况发生了变化，为此，本所律师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审核报告》、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新《内控报告》、新《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相关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

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由海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安福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800520002558）。

根据安福县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690971719T）、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本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下简称“《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近两年保持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6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22 万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海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6、2017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6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366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安福县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690971719T）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及组件、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电声适配器、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穿戴类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发行人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824）”，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以及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投票计票方式、股东权利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建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439,754.57 元、676,675,410.40 元、888,588,138.69 元和 479,399,996.02 元，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970,679.98 元、684,444,227.65 元、895,771,418.61 元和 485,796,692.93 元，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31%、98.86%、99.20%和 98.68%。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39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已完成了 2017 年度报告的报送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周洪亮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6.0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欧华高科	发行人重要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5%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伟雄。欧华高科的股东为李伟雄和李咚怡，其中李伟雄持股 51%，

		李咚怡持股 49%。李咚怡为李伟雄之女
(2)	百盛投资	发行人重要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洪亮先生之弟周洪军。百盛投资的合伙人为周洪亮及周洪军。其中周洪亮出资 1%，周洪军出资 99%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伟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房胜云	董事
(3)	韩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许榕	独立董事
(5)	刘星成	独立董事
(6)	文敏	独立董事
(7)	周洪军	副总经理
(8)	徐前	副总经理
(9)	刘洪涛	监事会主席
(10)	李宏斌	监事
(11)	董明钢	职工监事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香港海能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2)	山鼎精密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3)	海能电子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4)	遂川海能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5)	深圳海能	二级子公司，香港海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6)	香港海能科技	二级子公司，香港海能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7)	沭阳海能	三级子公司，香港海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	大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之弟周洪涛先生
(2)	和盛投资	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韩双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	香港中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洪亮曾持有 100%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2)	台湾海能	香港海能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5 年 5 月解散
(3)	玩咖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4)	香港玩咖	发行人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5)	美国玩咖	香港玩咖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2、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奕骄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洪军之配偶陈静持有其 100%股权，

		陈静所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转让予周旺兵
2.	深圳市中科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前之配偶王弦持有其 100% 股权
3.	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许榕担任财务总监
4.	湖北千禧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文敏担任律师、主任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采购/销售商品

（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玩咖科技的股权于 2016 年 6 月向无关联关系自然人刘村章转让。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玩咖科技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4,628,086.30 元，发行人向玩咖科技采购商品的金额为 107,451.78 元；2017 年，发行人向玩咖科技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12,200,146.22 元。

（2）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香港玩咖的股权于 2016 年 6 月向无关联关系自然人施孝胜转让。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香港玩咖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6,140,713.75 元；2017 年，发行人向香港玩咖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2,268,868.75 元。

（3）2016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科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9,572.65 元。

2、关联担保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及其配偶房胜云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周洪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中银文保字 001 号),周洪亮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结清。

(2) 根据 2016 年 2 月 5 日周洪亮、房胜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署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建赣安自然人保 2016-002 号),周洪亮、房胜云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赣安贷 2016-002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结清。

(3) 根据 2017 年 5 月 22 日房胜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018-2017 年新沙(抵)字 0002 号),房胜云以其拥有的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的一项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深圳海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总授信融资合同》(0400000018-2017 年新沙(总授)字 0522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授信融资合同》(0400000018-2017 年新沙(总授)字 0522 号)已到期未展期,且深圳海能未提取上述贷款。

(4) 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周洪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8-2018 年新沙(高保)字 10208-2 号),周洪亮为深圳海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0400000018-2018 年新沙(TT 融资总)字 0323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尚未到期。

(5) 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房胜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018-2018 年新沙(高保)字 10208-3 号),房胜云为深圳海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的《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0400000018-2018 年新沙(TT 融资总)字 0323 号)项下的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尚未到期。

(6) 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周洪亮、房胜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18 号),周洪亮、房胜云为深圳海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18 号)项下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贷款尚未到期。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增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码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海能实业	赣(2018)安福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7 号	县工业园	出让	工业	59,678.60	2063.03.19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续租和新增租赁物业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海能续租了其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并新增租赁员工宿舍和仓库,续租和新增租赁面积合计 20,372.5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所列租赁物业,租赁双方未就第 7-15 项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

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等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3、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提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所列租赁物业，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的合法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物业均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出租人为盛城投资。

根据盛城投资与沙井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书》，沙井镇人民政府同意提供位于宝安区沙井镇同富裕工业园滨海大道以西、新和路以南，环河路以东地段总面积约 82,762.81 平方米的土地给盛城投资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年限按国家有关工业用地的规定为 50 年，地价款为人民币 23,173,586.80 元，盛城投资享有该土地使用期限内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出租、与第三方合作、抵押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如盛城投资办理有关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完善征地手续的，沙井镇人民政府须积极配合并协助盛城投资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盛城投资负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使用合同书》外，盛城投资未能提供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相关招拍挂文件、地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土地征收征用相关文件。另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城市建设办公室更新组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丽城科技工业区所在土地未履行招拍挂手续，土地征收征用手续存在瑕疵，未完成国有土地征收征用手续的办理。

由于丽城科技工业区所在地块未履行土地招拍挂手续，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而被收回土地、拆除建筑物或恢复土地原状的可能性，

因此深圳海能存在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鉴于：

1、该等续租和新增租赁物业的功能主要为办公、展示、研发、少量生产及员工宿舍，面积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物业总面积（即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与租赁物业面积之和，合计 125,331.60 平方米）的 16.25%；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对该等情况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作为出租方的盛城投资已就深圳海能向其租赁的房产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本公司与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期间，本公司就《房地产租赁合同》涉及的厂房没有改变规划用途或者拆除的计划（不含政府征收、拆迁等情形）。如因本公司自行改变规划用途或拆除导致《房地产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前六个月通知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变规划用途或拆除计划，以便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搬迁。如因本公司过错给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作出相应的赔偿。”

3、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城市建设办公室更新组相关负责人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介绍，上述物业地块尚没有城市更新、拆迁改造或其他动迁的安排或计划。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洪亮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属于非法或违章建筑，或该等房屋存在依法不得用于出租的情形，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出租方无合法的出租权而导致该等房屋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被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续租和新增租赁物业未能取得合法产权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该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四）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并将 1 项域名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新增和变更后的域名。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新增软件著作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含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2018年4月17日，深圳海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8圳中银永额协字第000018号），融资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9年4月17日止。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1、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元）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10,040,657.87	1年以内	65.09	502,032.89
安福县国税局	出口退税	1,813,037.66	1年以内	11.75	90,651.88
东莞市粤好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9.72	300,000.00
深圳市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押金	835,674.80	1-4年	5.42	171,971.85
深圳市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49,449.45	1年以内	1.62	12,472.47
合计	—	14,438,819.78	—	93.60	1,077,129.09

2、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率 税种	发行人	山鼎精密	深圳海能	海能电子	沭阳海能	遂川海能
企业所得税	15%	20%、25%	15%	25%	25%	25%
增值税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16%、17%
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前）	5%	5%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7%	7%	5%	5%	5%

税率 税种	发行人	山鼎精密	深圳海能	海能电子	沭阳海能	遂川海能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2%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负减免和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和深圳海能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山鼎精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1），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再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6000063），有效期为三年。由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被列入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且已分别在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jxstc.gov.cn>）和高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进行了公示，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手续。

（2）深圳海能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214），有效期为三年；深圳海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再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3426），有效期为三年。

(3)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山鼎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17年度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由于山鼎精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2018年1-6月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及深圳海能自2010年度开始作为生产型企业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合计取得了18,969,021.54元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

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

1、建设工程质量纠纷

2013年1月6日，沭阳海能就厂房宿舍工程建设事宜与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与江苏鸿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2015年，因厂房和宿舍建设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沭阳海能多次要求维修但未获得妥善处理，沭阳海能以实际施工方王爱东及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理方江苏鸿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为被告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决工程质量问题、赔偿损失118万元、返还监理费及违约金等。沭阳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已于2016年9月2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工程造价鉴定过程中，未作出判决。

2017年3月20日，沭阳海能收到沭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王爱东以沭阳海能为被告提起反诉，要求沭阳海能给付尚未支付的1,452,176.10元工程款及自2015年8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经延期后，该案件已于2017年6月1日开庭审理。2017年12月13日，沭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1322民初3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沭阳海能向原告王爱东支付工程款99,567.30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沭阳海能已就此案提起上诉，2018年5月31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13民终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新《审计报告》，上述沭阳海能尚未支付的1,452,176.10元工程款已列入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另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453,352.24元，而前述诉讼所涉金额合计1,551,743.40元，约占上述净利润的比例为4.14%，占比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电子”）正在进行清算导致发行人向中天信电子发出的账面价值为8,791,597.31元的货品对应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行人以中天信电子为被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决定立案审理。就上述纠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2016）粤0307民初13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天信电子应向海能实业偿还拖欠的货款8,791,597.3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上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

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另根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 03 破 22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中天信电子被认定严重资不抵债并宣告破产。

鉴于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同意对上述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且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周洪亮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肖 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ijin in black ink.

胡义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i in black ink.

袁嘉妮 律师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续租和新增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含税)	出租人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合同备案案
1.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M栋一至六楼厂房	6,574.80	2018.05.01-2020.04.30	151,943.63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055950
2.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G栋一楼厂房	1,882.90	2018.05.01-2020.02.29	64,263.38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058027
3.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G栋二楼厂房	1,882.90	2018.05.01-2020.02.29	43,306.70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058023
4.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C栋三楼厂房	1,882.90	2018.05.01-2019.04.30	44,907.17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057904

5.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B栋四楼厂房	1,882.90	2018.09.01-2019.04.30	43,306.70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103030
6.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J栋三楼厂房	1,989.70	2018.05.01-2020.02.29	47,454.35	否	深房租宝安 2018059158
7.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A2栋401-410, B1栋201-210, 301-310, 401-410, 601-610, B2栋501-510	2,520.00	2018.05.01-2020.04.30	38,160	否	未备案
8.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区B1栋507, B2栋604-609, C1栋403-404, F1栋205-208, E2	966.00	2018.05.01-2020.04.30	14,628	否	未备案

9.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栋 601-610	42.00	2018.05.01-2020.04.30	742	否	未备案
10.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丽城科技工业 业区 C1 栋 410	42.00	2018.05.01-2019.04.30	742	否	未备案
11.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丽城科技工业 业区 A1 栋 501	42.00	2018.06.01-2020.04.30	583	否	未备案
12.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丽城科技工业 业区 B2 栋 602	112.20	2018.05.01-2020.04.30	1,961	否	未备案
13.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丽城科技工业 业区 304 高 管楼	112.20	2018.05.01-2020.04.30	2,120	否	未备案
14.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新和大道丽 城科技工业 园 V-7 仓库	20.00	2018.05.01-2020.04.30	1,166	否	未备案

15.	深圳海能	盛城投资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丽城科技工业园 C1 栋 601-610	420.00	2018.07.01-2020.04.30	6,042	否	未备案
-----	------	------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名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香港海能	CE-LINK	15093201	35	2026.09.20	无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律状态	权利限制
1.	海能实业	实用新型	USB线加工治具	201720902517.9	2017.07.24	2018.04.13	专利权维持	无
2.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09）	201730536568.X	2017.11.03	2018.04.03	专利权维持	无
3.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dock8）	201730547736.5	2017.11.08	2018.04.24	专利权维持	无
4.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铝合金-03）	201830011068.9	2018.01.10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无
5.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铝合金-01）	201830011200.6	2018.01.10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无
6.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铝合金-02）	201830011240.0	2018.01.10	2018.05.29	专利权维持	无
7.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伸缩式）	201830011163.9	2018.01.10	2018.07.10	专利权维持	无
8.	深圳海能	外观设计	转换器（分离式）	201830009999.5	2018.01.10	2018.08.28	专利权维持	无

附件四：发行人新增和变更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
1.	ce-link.cn	深圳海能	2020.06.18
2.	ce-link.com.cn	海能实业	2020.06.18

附件五：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海能实业	StarWrist iOS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48766	2016.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海能实业	StarWrist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48757	2015.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海能实业	Celink Sport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46677	2017.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海能实业	Celink Sport iOS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46953	2017.0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海能实业	智能运动 iOS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74626	2015.01.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海能实业	智能运动 Android App 程序软件	2018SR272618	2015.12.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